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医保〔2020〕147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执行类别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体现优质优价，促进分级诊疗，现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类别作如下补充通知：

全省有关公立医疗机构，按2017年之前省级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明确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类别高于《云南省

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类别的通知》(云卫规财发〔2018〕2号)所明确执行类别的,经省或州(市)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后,可暂按原文件规定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